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6,804,216 股为基数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因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实际总股本计算数据为 1,466,804,216.8,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为 1,466,804,217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直接取小数点前整数 1,466,804,216 股作为总股本登记,为保持权益分派的一致性,本次以中登公司登记总股本 1,466,804,216 股为准,并按照中登公司公布的权益分派方法进行分派。

^b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66,804,2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33,608,432 股(实际总股本以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811	杜英莲		
3	00****814	李晓萍		
4	01****896	李德来		
5	01****631	王洪田		
6	01****718	王牮		
7	01*****082	张航		
8	01****802	刘赟		
9	01*****611	黄瑾		
10	01****567	葛延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 2016年5月20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坝日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90, 993, 373	6. 20	90, 993, 373	181, 986, 746	6. 20
03 首发后机构类 售股	-	_	-	-	-

证券代码: 300251 证券简称: 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 2016-047

04 高管锁定股	90, 993, 373	6. 20	90, 993, 373	181, 986, 746	6. 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375, 810, 843	93.80	1, 375, 810, 843	2, 751, 621, 686	93.80
其中未托管股数	_	-	_	-	-
三、总股本	1, 466, 804, 216	100.00	1, 466, 804, 216	2, 933, 608, 43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接新股本 2,933,608,43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 净收益为 0.1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咨询联系人: 侯 俊、王丽娟

咨询电话: 010-64516451 传真电话: 010-64516404

九、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文件;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